

普通诉讼法庭, \_\_\_\_\_ 部门  
 俄亥俄州 \_\_\_\_\_ 郡

# 保护令

根据 R.C. 2151.34(F)(3), 本命令索引为

案件号码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州

**俄亥俄**

青少年完整听证会民事保护令  
**(R.C. 2151.34)**

索引所在的执法机构

( ) -

电话号码

申请人:

受本命令保护的人:

名 中间名首字母 姓

诉

申请人: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家庭或住户成员:  
 (  已随附另外的表格。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答辩人:

答辩人识别信息

名 中间名首字母 姓

性别	种族	身高	体重
眼睛	头发	出生日期	
		/	/
驾照号码	失效日期	州	

区别性特征: \_\_\_\_\_

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法案, 18 U.S.C. 2265, 联邦完全信任和信用声明: 执行本命令不需要将本命令登记。

**法庭兹认定:**

本庭对各当事方和涉案事项有司法管辖权, 且答辩人将得到合理的通知和机会, 在俄亥俄州法律要求的时限内得到听证。本命令的其他裁决如下。

**法庭兹命令:**

上面所列答辩人不得犯下虐待或威胁虐待本命令中列出的申请人和其他受保护者的行为。本命令的其他条款如下。

本命令条款的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确定——不迟于答辩人年满 19 岁之时。

答辩人将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年满 19 岁。

给答辩人的警告: 参见随附在本命令前面的警告页。



商业场所或工作地点: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答辩人是未成年人, 将住在下列地址, 直到法庭另行决定:

\_\_\_\_\_  
\_\_\_\_\_

2. 答辩人须远离本命令所列出的受保护者, 或遵守如下规定 [NCIC 04]:

\_\_\_\_\_  
\_\_\_\_\_

3. 允许答辩人按下列规定接触受保护者:

\_\_\_\_\_  
\_\_\_\_\_

4. 答辩人不得拿走、破坏、藏匿或处理掉由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所有或占有的任何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答辩人可以拿走以下所列:

\_\_\_\_\_  
\_\_\_\_\_

5. 申请人得到授权从答辩人那里拿走下列由申请人所有的陪伴动物或宠物:

\_\_\_\_\_  
\_\_\_\_\_

所列陪伴动物或宠物的交换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_\_\_\_\_  
\_\_\_\_\_

6. 答辩人不得主动联系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 亦不得与其有任何联系。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他人进行的以座机、无绳电话、手机或数字电话、手机短信、即时信息、传真、电子邮件、语音留言、递送服务、社交媒体、书面文字、博客、电子通讯、张贴信息,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做的通讯, 以及下列各项: [NCIC 05]

\_\_\_\_\_  
\_\_\_\_\_  
\_\_\_\_\_

7. 答辩人不得对受保护者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监控。

- 8. 答辩人不得导致或鼓励任何其他人做出本命令所禁止的任何行为。
- 9. 答辩人须完成下列心理咨询项目：

\_\_\_\_\_

\_\_\_\_\_

答辩人须于收到本命令 \_\_\_\_\_ 日之内联系该项目并立即安排初次预约。该心理咨询项目需要在答辩人初次看诊、答辩人未能如约看诊、对答辩人终止治疗，以及答辩人完成该项目时向法院提供书面通知。答辩人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弃权声明，以允许法庭接收来自心理咨询项目的信息。

命令答辩人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上午  下午  
 在法官或行政法官 \_\_\_\_\_ 面前出庭，以审核答辩人对本命令的遵从情况。给答辩人的警告：如果你不参加上述心理咨询项目，就可能判定你蔑视法庭。

- 10. 为了本命令列出的受保护者的安全和保护，答辩人不得在本命令有效期间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包括枪械或弹药。

在本命令过期或终止后，答辩人可要求取回由执法部门根据本命令进行安全保管的任何致命武器，包括枪支火器和弹药，除非在审查 NCIC 保护令档案之后证实答辩人由于其他原因不符合资格。

- 11. 答辩人须接受电子监控。法庭已判定 R.C. 2151.34(E)(1)(b) 规定的要素。命令答辩人到

\_\_\_\_\_ 报道，安装全球定位系统，以便在本命令的有效期内或直至 \_\_\_\_\_ / \_\_\_\_\_ / \_\_\_\_\_ 之前（以较早时间为准）进行电子监控。法庭进一步施加下列条款和条件：

\_\_\_\_\_

\_\_\_\_\_

- 12. 进一步命令：[NCIC 0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3. 法庭书记员须安排将本申请表和本命令的副本按照 Civ.R. 5(B) 和 65.1(C)(3) 的规定送达给答辩人、答辩人的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 14. 进一步命令，不得向申请人收取提交、颁发、登记、修改、执行、驳回、撤销、送达、传唤证人或获得本命令的认证副本的费用。本命令在不设保释金的情况下颁发。
- 15. 本诉讼的费用  由答辩人负担  免除。
- 16. 除非法庭另有判决，否则法庭将在答辩人 19 岁生日时将本记录密封保存。

17. 答辩人将在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满 19 岁。

18. 如果完整听证会被移交给行政法官, 那么法官已审核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而且未发现法律上的错误或本命令在表面上显而易见的问题。鉴于此, 根据 Civ.R. 65.1 的规定, 法官采纳行政法官对本命令的批准决定。

特此命令。

\_\_\_\_\_  
行政法官

\_\_\_\_\_  
法官

**给答辩人、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的通知**

本命令的任何受保护者都不能给你合法许可让你改变或违反本命令的条款。即使得到了受保护者的许可, 如果你违反本命令的任何条款, 你也可能被判定藐视法庭或被逮捕。只有法庭才能修改本命令。如果你不顾这项警告, 则后果自负。

**可上诉的最终命令的通知**

本命令是可上诉的最终命令，其副本已根据 Civ. R. 5(B) 和 65.1(C)(3) 的规定，包括普通邮件，已于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期)

由：\_\_\_\_\_

送达或交付给各当事方。

**致书记员：**

须根据 **CIV.R. 65.1(C)(3)** 将本申请表的副本送达至：

- 答辩人
- 答辩人的父母 1:  
\_\_\_\_\_
- 答辩人的父母 2:  
\_\_\_\_\_
- 答辩人的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_\_\_\_\_
- 答辩人的律师  
\_\_\_\_\_

本命令的副本须送达至：

- 申请人
- 申请人的父母 1:  
\_\_\_\_\_
- 申请人的父母 2:  
\_\_\_\_\_
- 申请人的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  
\_\_\_\_\_
- 申请人的律师:  
\_\_\_\_\_
- 申请人居住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 申请人工作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 警长办公室:  
\_\_\_\_\_
- 学校:  
\_\_\_\_\_
- 学校所在地的执法机构:  
\_\_\_\_\_
- 其他:  
\_\_\_\_\_